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遴選名額：兼任專案教師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三、服務期間：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四、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以及退休教師，並具有良好體能。

五、申請方式：

(一) 書面審查資料需含申請表(附件 A1 或 A2)、自我評估表(附件 B)、推薦表(非必要文件)等各檔案電子檔，且資料請勿裝訂，一式 4 份。

(二) 提供教學示範、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參考，影片以 7 分鐘為限，提供雲端連結併同前揭資料之電子檔(格式 PDF)寄至 e-j327@mail.k12ea.gov.tw(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寄送。)

(三) 附件表格請自「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cirn.moe.edu.tw>)下載申請表件。

(四) 繳交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完整不受理)，所附資料不予退還，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後，掛號郵寄至「10002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0 樓范淳翔小姐收」。寄出後請務必於 3 天之內來電確認(02-77367447)。

六、遴選方式

(一) 遴選標準：

1. 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2.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

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3.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4.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5. 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因此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

(二) 遴選方式：

第 1 階段：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未達 80 分者不進入第 2 階段面談。

第 2 階段：第 1 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佔 30%)；面談(佔 70%)，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通過第 1 階段書面審查者，始得進入第 2 階段面談。

(三) 遴選作業：

1. 第 2 階段面談名單：最晚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 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行政專區-輔導團業務專區。
2. 第 2 階段面談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於 Tspace 教師空間(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9 樓之一)。

七、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 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行政專區-輔導團業務專區，本署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八、附則

- (一)專案教師聘期以兩學年為限，評核優異者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以延長三次為限。
- (二)為避免教師擔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擔任本署兼任專案教師：**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
- (三)專案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專案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四)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之運作，以及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協力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附件 A1(現職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11 年 7 月)
服務縣市		最高學歷	
服務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如○○市○○區○○國民小學)	電子郵件	
現職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
領域專長			
影片連結			
一、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課程與教學之特殊表現及未來期許等，請分段填寫)。			
二、入校輔導計畫簡略說明：(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含入校輔導方式、規劃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等)			
一、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二、本人及服務學校已詳讀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含簡章)之內容，瞭解並同意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之申請規定及任務執行方式。			
申請人簽名：			
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 A2(退休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11 年 7 月)
服務縣市		最高學歷	
退休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如○○市○○區○○國民小學)	電子郵件	
退休生效日		聯絡電話	(行動)
領域專長			
影片連結			
一、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課程與教學之特殊表現及未來期許等，請分段填寫)。			
二、入校輔導計畫簡略說明：(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含入校輔導方式、規劃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等)			
一、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二、本人已詳讀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含簡章)之內容，瞭解並同意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之申請規定及任務執行方式。			
申請人簽名：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

自我評估表

題目	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即便前一天有工作，我隔日仍可以早起進行入校服務，不論是否為極偏遠學校。						
2. 我的體力可以負擔同一日上午下午於鄰近的不同縣市服務。						
3. 我可以使用工具查詢交通資訊，規劃好的入校服務路線。						
4. 我可以善用數位工具以增進教與學的效能。						
5. 我有良好的時間安排能力，能妥適安排自己、校內和其他的任務。						
6. 我可以協助他人整理教與學的資料和檔案。						
7. 我有蒐集學生或學員對自己建議的習慣，以供自我省思和調整。						
8. 當 <u>與他人</u> 發生衝突時，我可以冷靜應對和處理。						
9. 當 <u>看見他人</u> 發生衝突時，我可以冷靜應對和處理。						
10. 當面對他人意見不一致時，我可以相互協調以達共識。						
11. 發生突發狀況時，我可以持續溝通使任務能完成。						
12. 我目前(110-111 年)參加了哪些計畫？(請列點敘述)						